

新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 教师学习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通用5篇)

心得体会是对一段经历、学习或思考的总结和感悟。优质的心得体会该怎么样去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新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一

作为一位从农村走出来的老师，我对农村教育尤为关注，特别是农村的义务教育。如何让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不因为家庭条件的差异和学校条件的差距影响到孩子的健康成长。从这个意义上说，新《义务教育法》的最大受益者应该是农村的孩子。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未来，国家和民族也将是最大的受益者。”

新《义务教育法》在全国范围内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这是继去年全面推行农村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政策后，我国义务教育领域的又一重要改革举措，由此形成了免费义务教育全国城乡一体化格局，我国义务教育由此也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

从义务教育发展的历史来看，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今天这样一个新的阶段是来之不易的。没有改革开放30年来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义务教育的免费政策，就可能只是良好愿望而没有雄厚的物质基础；没有公平正义等进步理念的普及，没有政府职能的切实转变，没有对义务教育性质认识的深化，免费义务教育也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推开。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

响到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

目前，整个社会对教育越来越重视。近几年，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领导也十分关注，将一些考分指标压到中学校长身上；指标逐级分担，任课老师也承担着很大的压力。一旦中考成绩滑坡，社会不认可，领导也责难。怎样处理好文化课的学习考高分和学生全面发展的关系，对于一个教师来说，确实很难。

新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二

后重修，增加内容很多。做老师就应该是懂法、守法的老师。因此，利用空余时间，我认真学习了《义务教育法》。进一步感受到，作为一名教师，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法，依法执教，爱岗敬业，做到既教书又育人，为培养新一代而作出最大的努力，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

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

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新《义务教育法》中，四处提到特殊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新《教育法》真正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通读新《义务教育法》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目前，整个社会对考学越来越重视。为了让孩子上一所好的中学，很多家长不惜重金买学区房，北京的一个妈妈甚至花十万元买了个门洞，为的是孩子有个好学校上。再有就是家长为了孩子能择校，周六、周日给孩子报很多班，为的是拿这证书和那证书，使他们成为进中学的敲门砖。

针对近年来义务教育发展中出现的“择校热”等新问题，新义务教育法明确“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我相信在新法的保护下，每个孩子都会受到同等的教育的。

教育中的热点问题，在《义务教育法》中都有了明确的说明，我相信教育将走上规范的法制化的道路。

新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三

通过学习新的《义务教育法》，可以看出呈现七大亮点。

第一、新法进一步明确了我国义务教育的公益性、统一性和义务性。

第二、国家对义务教育采取新的经费保障机制，这个保障机制首先体现在义务教育的投入上。

过去一说政府投入，就往往容易理解为由县级政府来负责，实际情况是，县级政府没有足够的能力予以承担。而新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新法还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

第三、新法对义务教育的管理机制有了明确的规定。

新法第七条规定：“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四、为了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新法采取多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

比如说，“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入

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第五、新法进一步推动实施素质教育，明确了义务教育的质量要求。

第五章专门对教育教学作出规定，要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六、新法对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必须具备国家教师资格。

新法对小学和初中教师的工资和职务作出新的规定。第三十条提出：“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第三十一条还规定，“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第七、新法对上学难上学贵的问题作出专门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新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四

折纸是孩子们喜爱的活动之一。它既能锻炼孩子手的灵活性，发展孩子的目测力、空间想像力和操作能力，同时还可以形成孩子的几何形体概念。

教4—5岁的孩子学习折纸，具体的做法是：

1、做一些色彩鲜艳、形状较大的折纸动物作品让孩子玩。在

玩的过程中，让孩子知道它们是纸折成的。

2、根据孩子爱模仿的特点，成人可让孩子和自己一起用纸进行简单的折叠，如边对边折、角对角折等。

3、4—5岁的孩子注意力保持时间只有十分钟。因此，成人不要太长时间的进行折纸游戏。防止孩子不感兴趣的方法是经常变换折纸的方式方法，可以让孩子折好头两步，后面几步由成人折好，将折好的玩具给孩子玩，可增强孩子对纸工的兴趣。

4、4—5岁的孩子手指动作能力较差，还不能协调地动作。因此，成人要手把手地教孩子，不能轻易下结论：“太笨”、“太傻”，这都会打消孩子折纸的积极性。应该以表扬鼓励为主，多肯定孩子的成绩，使孩子在愉快的心态中进行折纸游戏。

5、教孩子折纸时，可采用游戏的口吻。如把正方形的四角向中心折时，说成是“中心妈妈”亲吻“四个宝宝”。孩子在亲切的气氛中不知不觉地学到本领。

关于谦让：

当孩子们玩滑梯发生冲突时，当孩子们争抢玩具时，按照一贯的做法，许多老师都简单地处理过：大的孩子让着小的孩子，或是男孩子让着女孩子，或是说一声“对不起，没关系”就了事了。这样会引起孩子的困惑，“为什么他做的不对，我还要让他呢？”“为什么每次都是大的让着小的呢？”别说孩子会产生这样的疑问，就连我们做老师的也是该考虑考虑这样的问题了。

对待孩子们在游戏中的矛盾，我们必须正确面对孩子的谦让问题。教师的任务是要引导他们思考“对与错”，并了解任何游戏都是有规则的。如果违反规则，就是错误的。教师要

在适时适宜的情况下，帮助犯错一方的孩子改正错误的行为，初步体验是与非。这种体验对于年幼的孩子来讲，有利于解决他们今后在社会交往中的各种问题。

新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五

20__年9月1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正式实施，为新的学年拉开了序幕。新《义务教育法》共分为“总则”“学生”“学校”“教师”“教育教学”“经费保障”“法律责任”“附则”等八章六十三条。在学习新的《义务教育法》后，作为教师的我们要做到：

一、学好新《义务教育法》，做新《义务教育法》的宣传者：

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保证。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进一步明确了义务教育的公益性、统一性和义务性。

(一)“不收学费、杂费”明确了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国家对义务教育采取新的经费保障机制。新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新法还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

(二)在新法中，统一性贯穿始终。新法从始至终强调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义务教育，这个统一包括要制定统一的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设置标准、教学标准、经费标准、建设标准、学生公用经费的标准等等。这些与统一相关的内容以不同的形式反映到法律的修改中来。

(三)强制性又叫义务性。让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是学校、家长和社会的义务。谁违反这个义务，谁就要受到法律的规范。家长不送学生上学，家长要承担责任；学校不接受适龄儿童、少年上学，学校要承担责任；学校不提供相应的条件，也要受到法律的规范。

二、学好新《义务教育法》，做新《义务教育法》的落实者：

在学习了新《义务教育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处处“身正为范”。